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65號

原告 鍾世詮

被告 李松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0 號0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97
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
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王玲櫻

法官 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旻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